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 830000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0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德力西新疆交通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陳萬財律師、付文文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開的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对本次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德力西新疆交通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出具意見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復印件等材料和口頭証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復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新交运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德新交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分在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頭屯河區) 高鐵北五路 236 號烏魯木齊國際公鐵聯運汽車客運站 2 樓會議室召開。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為公司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平台。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經審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為：

1. 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經本所律師核實，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權登記日即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市後的《股東名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和授權委託書等法律文件，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8000022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47.8075%。在網絡投票表決時間內，通過網絡有效投票的股東共 11 名，代表股份 7535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4503%。

上述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通過網絡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 13 名，代表股份 8075372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48.2578%。

2、根據公司提供的《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簽到表》，出席/列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現任人員。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

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一) 表決議案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議案如下：

1.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以上實際審議議案內容與上述通知的內容相符，沒有增加新的議案或對議案進行修改。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對以上議案進行審議，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就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審議的議案投票表決。在現場投票全部結束後，本次股東大會按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和監票，並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

為尊重中小投資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資者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重大事項的參與度，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中議案的表決均依照《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採用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表決結果

经查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统计表》，上述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在最后一页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
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

经办律师：

付文文

付文文

陈万财

2022 年 1 月 17 日